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6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预重整能否成功及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万元,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49.44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一、公司预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2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债权人彭东钜(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常德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6月26日,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常德中院已就公司相关事项设立案号(2024)湘07破申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7月2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法院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之一】,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临时管理人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张学兵;

3、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7楼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18301563820;

5、电子邮箱:hnjfyyglr@163.com。

根据《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之一】,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1、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2、监督债务人重大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事务;

3、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进行预审查;

4、委托中介机构对债务人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5、履行、督促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制定预重整过程中各方必须遵循的相应规则;

7、指导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谈判并达成重组协议,协助拟定预重整方案;

8、征求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9、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遇有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10、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之一】。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6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7月29日、30日、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3.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3.73,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与行业平均水平不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万元,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49.44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4、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6、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8、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7月29日、30日、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3.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万元,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49.44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43);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价短期内变动幅度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5、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胡慧玲、胡浩亨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胡慧玲女士、胡浩亨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45,9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胡慧玲女士、胡浩亨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胡慧玲女士、胡浩亨先生决定提前终止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胡慧玲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6月26日	8.26	8.15-8.40	1,740,000	0.28%
胡浩亨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6日	8.29	8.15-8.40	1,448,000	0.23%
合计	-	-	-	-	3,188,000	0.51%

胡慧玲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获得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胡浩亨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集中竞价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慧玲	合计持有股份	28,008,000	4.48%	26,268,000	4.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8,000	4.48%	26,268,000	4.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胡浩亨	合计持有股份	10,184,370	1.63%	8,736,370	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6,093	0.41%	1,098,093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38,277	1.22%	7,638,277	1.22%

3.减持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9,600,000	39.96%	249,600,000	3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600,000	39.96%	249,600,000	3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胡慧玲	合计持有股份	28,008,000	4.48%	26,268,000	4.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8,000	4.48%	26,268,000	4.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胡智雄	合计持有股份	24,191,702	3.87%	24,191,702	3.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47,926	0.97%	6,047,926	0.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43,776	2.90%	18,143,776	2.90%
胡智彪	合计持有股份	23,671,702	3.79%	23,671,702	3.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7,926	0.95%	5,917,926	0.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753,776	2.84%	17,753,776	2.84%
池巧丽	合计持有股份	11,278,768	1.81%	11,278,768	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78,768	1.81%	11,278,768	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胡敏超	合计持有股份	9,830,000	1.57%	9,830,000	1.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30,000	1.57%	9,830,000	1.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胡浩亨	合计持有股份	10,184,370	1.63%	8,736,370	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6,093	0.41%	1,098,093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38,277	1.22%	7,638,277	1.22%
吴之华	合计持有股份	7,900,000	1.26%	7,900,000	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0,000	1.26%	7,900,000	1.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吕笑梅	合计持有股份	5,548,728	0.89%	5,548,728	0.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8,728	0.89%	5,548,728	0.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370,213,270	59.27%	367,025,270	58.76%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股东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慧玲女士、胡浩亨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3、胡慧玲女士、胡浩亨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胡慧玲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胡浩亨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2,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40729000】
-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24年07月30日,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40729000】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C49240729000】	22,000.00	1.50/2.4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40729000】具体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22,000]万元
存款期限	[92]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4]年[07]月[31]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31]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0.50%),则浮动收益率= [0.95%]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90.5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00,129.28	716,73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156.94	367,662.40
总负债	344,972.34	349,072.76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0,387.71	156,80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41.15	10,66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7.62	20,103.86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一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57,000.00	120,000.00	801.59	37,000.00
合计		157,000.00	120,000.00	801.59	3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1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9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法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日、2024年4月23日、5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一)重整事项进展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7月29日、8月31日、9月29日、10月28日、12月4日、12月30日及2024年2月1日、3月1日、3月30日、4月30日、6月1日、6月27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号、2023-108号、2023-132号、2023-140号、2023-147号、2023-160号、2023-180号、2024-012号、2024-021号、2024-036号、2024-056号、2024-070号、2024-081号)。

(二)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1、根据五中院作出的(2024)渝05破117号及(2024)渝05破118号《公告》,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并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8时前完成线上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根据截至2024年7月30日统计的表决情况及管理人对投票表决过程的监控情况,重庆金科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已获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鉴于重庆金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9日24时,公司将在最终表决结果统计完毕后,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对各类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逐一审查并确认。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结合司法重整的惯例和对重整工作的整体安排,决定按照市场化竞争方式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同时参与公司和重庆金科的重整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依法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有利于管理人及公司与全国范围内的潜在投资者在谈判和沟通的基础上获得更多投资方案和组合的优化,为公司重整方案和持续经营构建更好的基础。

公司与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后,双方已按协议约定成立工作小组,建立协调联系机制,并根据协议约定开展各项尽调及准备工作。根据《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如乙方(即金科股份)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在公开招募战略投资人阶段,甲方(即长城国富)及/或其指定关联主体有意向作为战略投资人报名参与竞争遴选"。目前,双方各项工作均按《战略投资框架协议》持续推进中。

发布市场化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公告后,近期管理人持续推进与潜在重整投资人报名沟通工作。公司接管理人通知,管理人已收到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参与重整投资的意向函,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参与重整投资的报名并缴纳完毕足额保证金;其他重整投资人报名工作正常持续推进中。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7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增持计划情况: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系统公司")及关联方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资产公司")作为增持主体,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航天系统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948,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77,682,520元,超过拟增持金额下限;航天科工资产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40,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607,099元,超过拟增持金额下限。

2024年7月31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航天系统公司及关联方航天科工资产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第一大股东航天系统公司及关联方航天科工资产公司。

2.计划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航天系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航天系统公司	194,453,634	12.16%
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	116,146,578	7.27%
3	航天科工资产公司	11,689,121	0.73%
4	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12,978	0.71%
合计		333,602,311	20.